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恒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本金新臺幣150,0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